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 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5〕2140 号

莲花山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5〕769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新建高标准农田）省级配套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，现追加下达你区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省级配套资金 1559 万元。执行中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该资金纳入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户管理，执行按进度拨款。请你区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 号）、《吉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吉财农〔2023〕569 号）、《关于〈耕地建设与利用实施细则〉的补充通知》（吉财农函〔2025〕651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户管理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〔2024〕16 号）等

管理规定要求，切实加强此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执行按进度拨款，及时申请和拨付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高标准农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5年12月19日

高标准农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5年度)

资金名称			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	
中央主管部门	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
省级财政部门	吉林省财政厅	县级财政部门	长春市财政局	
省级主管部门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	县级主管部门	长春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18081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15861	
	地方资金		2220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 结合地方实际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	1
		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5.3
		质量指标	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	≥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	≥90%